**附件2：**

**2022年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参评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必需符合如下条件：

1. 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2021年7月31日前）。

2.列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监管的家庭农场。

3.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且不少于2人，常年雇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人。

4.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国有农场职工，为了鼓励大众创业，对于返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入城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申报。

5.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设立家庭农场标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办公设备，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布。

6.经营的土地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海域滩涂使用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林权证，流转期限应当在5年以上，流转合同须经所在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或鉴证。

7.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8.家庭农场根据其从事的具体经营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种植业类。种植粮油作物的面积达到30亩以上，种植经济作物（含果、菜、茶、中草药等）和花卉苗木的面积20亩以上，从事食用菌生产的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日产1万袋以上，种植经济林木100亩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的面积10亩以上。

（2）畜禽养殖类。羊存栏数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数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数量20头以上，奶羊年存栏50头以上，兔存栏数量700只以上或年出栏1000只以上，蛋禽年存栏3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5000羽以上。同时，农场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备案和动物免疫标识。

（3）渔业类。水产养殖面积5亩（含）以上，网箱或标准育苗池养殖面积1亩（含）以上。要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4）种养结合型（含休闲观光）。种养结合、旅游、特色种养、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场，经营土地面积30亩（含）以上。

9.诚信守法，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近3年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通过“信用福州”（http://credit.fuzhou.gov.cn/），查询企业信用未有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

10.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场，必须纳入“一品一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按规定及时上传农产品安全追溯信息。

申报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符合以上条件，且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评定：

①粮食类家庭农场。

②高校毕业生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农场主为高校毕业生）。

③有“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证或注册商标。有稳定的销售或农超、农社对接渠道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材料

1.《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1），包括家庭农场简介。

2.《闽清县2022年度家庭农场申报表》（格式见附件2-2）。

3.家庭农场经营者及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有常年雇工的家庭农场还需提供常年雇工身份证明；高校毕业生回乡创办家庭农场须提供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

4.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备案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一般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独资公司；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或多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或出资人应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

5.2021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有关的收支记录复印件及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林权证或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无法取得经营权证书、林权证证书的，由当地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

7.诚信承诺书（附件2-3）。

8.畜牧类的应提供通过环评审批（备案）或乡镇政府出具的非禁养区证明，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9.渔业类的《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复印件。

10.家庭农场生产和管理相关制度。

11. 家庭农场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使用财务软件管理、取得农业技能培训证书、注册商标、产品认证或参与展示展销活动以及受到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农超、农社对接或加入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

12.家庭农场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片（彩印）。

1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家庭农场信用报告及“信用福州”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

以上材料按1到13排序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如属复印件，需加盖农场公章，（一式2份，乡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1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邮箱：mqxjgz@163.com）。

1. **评选数量**

2022年全县评定12家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适当调整。原已评定为省级或市级或县级示范场的不再参加评选。

**四、评选程序**

1、申报的家庭农场向注册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2、乡镇人民政府对提出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对符合标准的择优筛选，并在《闽清县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见附件2）签署意见，于8月31日前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择优评选出拟确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

附件2-1

闽清县2022年家庭农场示范场

申 报 书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姓名：

填报日期：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家庭农场简介**

附件2-2：

闽清县2022年度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农场名称（盖章）： 填表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场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农场负责人户籍性质** | **农民 城镇居民 其他人员 （注：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 **联系****电话** |  |
| **农场详细通讯地址** |  **县（市） 乡镇(街道) 村** | **邮编** |  |
| **工商初始登记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已投入资金（万元）** |  |
| **注册性质**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其他 （注：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
| **产业类别**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 **主营产品** |  |
| **家庭内从业人数（人）** |  | **常年雇工人数（人）** |  |
| **上一年度家庭农场****年产值（万元）** |  | **上一年度农场纯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比例** |  |
| **是否建立财务收支明细账** | **是 否**  | **土地流转面积及最长年限** | **面积 亩、最长年限 年** |
| **经****营****规****模** | **以下项目根据农场实际情况选填：** |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  |
|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  | **食用菌（万袋）** |  |
| **植保服务面积（亩）** |  | **农机拥有量（台、套）** |  |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 **林业面积（亩）** |  |
| **品牌****效益** | **产品获何种认证** |  | **认证编号** |  |
| **注册商标名称** |  | **商标编号** |  |
| **产品获得： 1.名牌农产品 2.著名商标 3.**  |

|  |  |  |  |
| --- | --- | --- | --- |
| **带动周边农户数** |  **户** | **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 | **是 否**  |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 | **是 否**  |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 | **是 否**  |
| **参与****生产****经营****的家****庭主****要劳****动力****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 **与农场负责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家庭农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上打√。 |

附件2-3

诚信承诺书

为推动社会[信用](http://credit.fuzhou.gov.cn/eap/242.news.relatelist?news_keywords=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http://credit.fuzhou.gov.cn/eap/242.news.relatelist?news_keywords=企业)诚信守法[经营](http://credit.fuzhou.gov.cn/eap/242.news.relatelist?news_keywords=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http://credit.fuzhou.gov.cn/eap/242.news.relatelist?news_keywords=承诺)：

　　1.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 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 承诺积极参与闽清县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